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規定，本行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

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行擬將建議修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適時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通函和會議通告。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附錄一 章程修訂對照表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批准，待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審批部門<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待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完善表述</p>
<p>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的規定辦理。</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四)結匯、售匯；</p> <p>(十五)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u>中國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機構</u>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四)結匯、售匯；</p> <p><u>(十五)本外幣兌換業務；</u></p> <p>(十五<u>六</u>)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根據最新營業執照更新經營範圍</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u>公開</u>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69,791,33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7,52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383%；H股2,54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2617%。</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u>已</u>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69,791,33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7,52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383%；H股2,54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2617%。</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9791330元。</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9791330元。</p>	<p>第五條包含第二十八條內容，刪除第二十八條</p>
<p>第三十一條</p> <p>.....</p> <p>本行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一條</p> <p>.....</p> <p>本行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p> <p>.....</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u>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u></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上市規則對股份回購有特別的規定，因而增加相關說明</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本行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三十四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三二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但若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p> <p>本行依照第三十三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為避免與上市規則第10.06條衝突而作出的完善性修訂；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四十三條</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四十三二條</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四條所述的情形。</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四十五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四十五四條 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二條禁止的行為：</p> <p>.....</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本條為香港上市適用規定，已完善表述</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第六十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機構</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u></p> <p>.....</p>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p>	<p>第六十六<u>五</u>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p> <p><u>(九)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第二十八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九)<u>(十)</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前述股東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前述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前述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持有本行<u>5%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p>	
<p>第六十九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股東，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九條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p> <p>.....</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則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行使的表決權為其剩餘未質押股份數量部分；若該股東在本行董事會有提名股東董事，則應當對該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修正筆誤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第七十三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審議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審議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九十七條修訂</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p> <p>(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第七十三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u>公司債券</u>或<u>其他證券</u>及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p> <p>(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四<u>三</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完善表述；刪除重複條款；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四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p>第七十五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七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九八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u>如本行獨立董事不足三名，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七十九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修訂</p>
<p>第八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提議股東」本章程前文已有定義，完善表述；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提議股東</u>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的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統一本章程<u>銀行業</u>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八十六<u>五</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u>百分之三</u>以上<u>有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u>有表決權</u>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u>或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或補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u>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本行董事會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u>四</u>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董事會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u>四</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修訂；完善表述；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p>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u>年度股東大會</u>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u>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第九十一<u>八十九</u>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u>國務院</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九十二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九十二條</p>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九十六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p>	<p>第九十六<u>四</u>條</p> <p>.....</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p>	<p>完善表述</p>
<p>第九十八條</p> <p>.....</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p>	<p>第九十八<u>六</u>條</p> <p>.....</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一百〇一九十九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五條修訂</p>
<p>第一百一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一十〇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修訂</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一〇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u>五</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本行年度報告；</p> <p>(六)(七)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訂</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第一百一十八<u>六</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五)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30%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p>	<p>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其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第一百三十三<u>一</u>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的任職資格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其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u>選舉</u>之日起計算。<u>任職資格應報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修訂；完善表述</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六<u>四</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六<u>六</u>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七<u>五</u>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u>章節</u>所規定的條款。</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u>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u>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修訂；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p> <p>……</p>	<p>第一百四十四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且在該會議召開<u>七</u>天前發給本行。</p> <p>……</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六)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慣常居住在香港</u>。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p> <p>(六)<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條規定完善表述；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二)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近三年(含)內曾在本行任職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財務、審計、管理諮詢等有業務聯繫的人員；</p> <p>(六)本行可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u>一</u>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p> <p><u>(二)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u>；</p> <p>(二)<u>(三)</u>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孫子女、外孫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u>(四)</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u>兩三</u>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u>(五)</u>就任前<u>三年內</u>曾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p> <p><u>(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u>；</p> <p>(五)為本行或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財務、審計、管理諮詢等有業務聯繫的人員；<u>(七)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六)本行可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七)(九)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p> <p>……</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一百五十四二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p> <p>……</p> <p>(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表述</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p> <p>……</p> <p>(四)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p> <p>……</p>	<p>第一百五十九七條 獨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或罷免：</p> <p>……</p> <p>(四)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二條表述的嚴重失職行為的；</p> <p>……</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七<u>五</u>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六)(七)</u>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六)<u>(六)、(八)、(十)、(十三)、(十七)</u>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七十六<u>四</u>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u>日</u>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u>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u>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並</u>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和第二百一十二條保持一致；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第一百七十八<u>六</u>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完善表述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九<u>七</u>條</p> <p>.....</p> <p>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u>五</u>條第二款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完善表述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p> <p>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p>	<p>第一百八十三條</p> <p>.....</p> <p>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u>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p>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離任時需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一百八十七<u>五</u>條 本行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離任時需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八十九<u>七</u>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u>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也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p>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修訂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u></p> <p><u>(一)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內容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u></p> <p><u>(二)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u></p> <p><u>(三)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u></p> <p><u>(四)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相關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規定要求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七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第二百〇四三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要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該兼任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p> <p>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二百〇七六條 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p> <p>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p> <p>……</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p> <p>……</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組成。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和其他監事組成。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外部監事一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三分之二的，或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對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要求予以統一(詳見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本條刪除</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u>1%百分之一</u>以上的股東提名。</p>	<p>完善表述</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監事會會議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監事會會議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完善表述；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u>(三)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三)<u>(四)</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二條修訂；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八)對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九)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一)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p> <p>(十二)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三)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四)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五)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六)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八)<u>(九)</u>對<u>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u>綜合</u>評價，並負責向<u>將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報告</u>股東大會報告；</p> <p>(九)<u>(十)</u>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並督促整改；</p> <p>(十一)監事會對本行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p> <p>(十二)<u>(十一)</u>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十三)<u>(十二)</u>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四)<u>(十三)</u>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五)<u>(十四)</u>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六)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反洗錢職責，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報告；</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十七)<u>(十五)</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除履行以上職責外，還應重點關注本行的戰略規劃、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選聘程序和薪酬管理、關聯交易、反洗錢、消費者權益保護等相關事項，並對本行開展前述工作的情況進行監督。</u></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主持監事會工作；</p> <p>(二)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審定、簽署監事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p> <p>(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主持監事會工作<u>會議</u>；</p> <p><u>(二)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u></p> <p><u>(三)審定、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三)<u>(四)</u>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五)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五)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五)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且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送達：</p> <p>(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第二百四十九七條 監事會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且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監事長應在十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送達：</p> <p>(一)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u>書面</u>提議時；</p> <p>(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完善表述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五)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六)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四)(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本行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p> <p>(五)(四)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p> <p>(六)(五)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二百五十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會議出席和列席人員；</p> <p>(六)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會議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八)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百五十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會議出席和列席人員；</p> <p>(六)(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會議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八)(五)發出通知的日期。</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出席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二百五十一四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理出席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修訂</p>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二百五十六四條 監事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設立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均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p>	<p>第二百六十一五十九條 監事會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由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分別設主任委員一名，均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p>	<p>取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職能並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四)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第二百六十三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p> <p>……</p> <p>(四)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u>(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完善表述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負責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情況報告，分析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情況、資產質量情況、內部控制情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實施情況。</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負責監督檢查本行的財務狀況，審核本行年度、半年度、季度的財務及經營情況報告，分析評價本行的預算執行、資產運行情況、資產質量情況、內部控制情況以及重大投資決策實施情況。</p>	取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職能並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p>第二百六十五條 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監事會另行制定。</p>	<p>第二百六十五二條 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由監事會另行制定。</p>	取消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設置，相關職能並入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六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八十二條</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第二百八十三<u>七十九</u>條</p> <p>……</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三百五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九十四<u>二</u>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第四十四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p>	<p><u>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化為股本，在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九十五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化為股本，在報經<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九十七四條 本行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七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建設與思想政治工作、有利於改革發展和精幹高效的原則，設立黨組織工作機構，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和活動經費，確保黨建各項工作有效開展。</p>	<p>第一節 機構設置</p> <p><u>第三百二十七二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建設與思想政治工作、有利於改革發展和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的規定設立黨委。本行黨委書記、副書記和委員職數，按照上級黨組織的批覆設置，並根據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本行黨委本着精幹高效協調的原則，設立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等黨組織務工作機構部門，配備必要的黨務工作人員和活動經費，確保黨建各項工作有效開展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u></p> <p><u>黨委成員與董事會成員「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五條 充分發揮黨委政治核心作用，切實承擔好、落實好從嚴管黨治黨主體責任，確保黨的領導、黨的建設在本行改革發展中得到充分體現和真正加強。</p>	<p><u>第二節 職責權限</u></p> <p><u>第三百二十五三條 充分發揮本行黨委政治核心作用，切實承擔好、落實好從嚴管黨治黨主體責任，確保組織工作應當遵守以下基本原則：</u></p> <p><u>(一)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把黨的領導融入公司治理各環節；</u></p> <p><u>(二)堅持黨的建設在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以本行改革發展中得到充分體現和真正加強。成果檢驗黨組織工作成效；</u></p> <p><u>(三)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培養高素質專業化企業領導人員隊伍和人才隊伍；</u></p> <p><u>(四)堅持抓基層打基礎，突出黨支部建設，增強基層黨組織生機活力；</u></p> <p><u>(五)堅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體現本行職工群主人翁地位，鞏固黨執政的階級基礎。</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的主要職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充分發揮黨委在企業選人用人工作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全行黨的建設，指導督促全行黨組織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評議等組織生活制度；領導全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全面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中黨委的主體責任。</p>	<p>第三百二十六<u>四</u>條 黨委的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u>主要職責。保證監督是：</u></p> <p><u>(一)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p><u>(三)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充分發揮黨委在企業</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四)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工作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全行黨的建設，指導督促全行黨組織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評議等組織生活制度；領導全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全面落實，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中黨委的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保障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黨委要對關係本行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維護國家和企業、股東、職工的合法權益。</p>	<p>第三百二十八<u>五</u>條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保障黨委參與<u>本行</u>重大問題決策。<u>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要對關係本行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問題提出意見和建議；支持股東大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或者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維護國家和企業、股東、職工的合法權益。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u></p> <p><u>(一)貫徹黨中央、國務院及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及本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u></p> <p><u>(二)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u></p> <p><u>(三)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四)本行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u></p> <p><u>(五)涉及本行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u></p> <p><u>(六)其他應當由黨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u></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設立紀檢監察機構，主要負責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p>	<p>第三百二十九條 設立紀檢監察機構，主要負責維護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檢查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決議的執行情況，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與第三百二十四條重複，刪除</p>
	<p>第三節 工作機制</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做出決定，確保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二十七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u></p> <p><u>(一)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有權提出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u></p> <p><u>(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成員進行溝通；</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 國有企業基層組織 工作條例(試行)》 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時，應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u></p> <p><u>(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u></p>	
	<p><u>第三百二十八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p><u>第三百二十九條 黨委會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时向上級黨組織報告。</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四節 基礎保障</u></p> <p><u>第三百三十條 本行根據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的專兼職工作人員。本行把黨務工作崗位作為培養本行複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本行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u></p> <p><u>本行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本行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百分之一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納入年度預算。</u></p>	<p>根據《中國共產黨 國有企業基層組織 工作條例(試行)》 修訂</p>
<p>第三百三十九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三百三十九四十條 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p>	<p>完善表述；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u>九</u>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u>九</u>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八<u>九</u>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三百四十七<u>八</u>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手續，並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手續，並公告本行終止。</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三百五十四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p> <p>(四)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第三百五十五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u>表決權</u>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p> <p>(四)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u>5%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p>	<p>第三百五十六<u>七</u>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經<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三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以外」、「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日」專指工作日。</p>	<p>第三百五十八<u>九</u>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少於」、「不滿」「以外」、「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日」專指工作日。</p>	<p>完善表述</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六十二條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與第九條重複，刪除</p>